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董建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9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191條之2、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維修費1萬1909元(計算折舊後之金額)。惟查，系爭車輛維修費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,600元，按系爭車輛出廠日期計算折舊後，零件費用為780元(詳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1萬1128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萬1908元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600 \times 0.369 = 9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600 - 959 = 1,641$
第2年折舊值	$1,641 \times 0.369 = 60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641 - 606 = 1,035$
第3年折舊值	$1,03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5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035 - 255 = 780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1,128元，共計11,908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